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十五冶对外工程公司")签订《刚果(金)RTR 尾矿回收项目铁沉淀 B 系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十五冶对外工程公司为刚果(金)RTR项目二期新增的铁沉淀工程提供施工、供货和设计服务,合同总金额201.9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318万元。

2、交易方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十五冶对外工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刚果(金)RTR尾矿回收项目铁沉淀B系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董长清、梁磊、徐汉洲、秦军满4人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周科平、谢志华、孙浩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158号1栋22-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启汶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圆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与国外工程承包有关的设备、材料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须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2、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金额(经审计)	2020年1-9月金额(未审计)
总资产	870,202,902.31	846,619,880.02
净资产	73,417,296.56	82,155,613.60
营业收入	551,770,039.52	110,471,006.12
净利润	-3,404,565.58	9,591,411.83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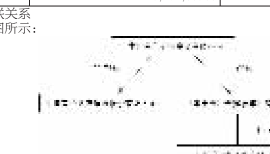

结合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我们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刚果(金)RTR 尾矿回收项目铁沉淀 B 系统工程。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刚果(金)RTR 尾矿回收项目铁沉淀 B 系统工程。

(2)工程地点:刚果(金)Lualaba省Kolwezi市刚果(金)RTR尾矿回收项目施工现场。

(3)工程内容: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建筑工程与部分安装工程及调试工作。

(4)合同金额:201.9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318万元。

(5)支付方式:公司收到十五冶对外工程公司开具的相应发票后14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公司按照工程进度向十五冶对外工程公司支付合同总价65%作为进度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占合同价款5%。

(6)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是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冶金建筑施工企业,资金实力雄厚,是公司的优质供应商。

鉴于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五、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923.37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刚果(金)RTR尾矿回收项目铁沉淀B系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0-08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刚果(金)RTR尾矿回收项目铁沉淀B系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董长清、梁磊、徐汉洲、秦军满4人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刚果(金)RTR项目二期进展,同意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十五冶对外工程公司")签署《刚果(金)RTR尾矿回收项目铁沉淀B系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十五冶对外工程公司为公司刚果(金)RTR项目二期新增的铁沉淀工程提供施工、供货和设计服务,合同总金额201.9万美元。

此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关于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农业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36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爽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越			
任职日期	2020-12-9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任研究员一职,先后负责A股食品饮料、轻工等行业的研究工作,现任消费行业研究组组长。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604	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4月3日	2020年7月2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爽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12-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关于嘉实前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前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前沿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前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前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2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11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0年12月11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本基金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时间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20年12月11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20%
1年≤T<3年	0.10%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0≤T<7天	1.50%
7天≤T<30天	0.75%
30天≤T<180天	0.50%
T≥18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开通转换业务基金明细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上开放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包括: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快线货币A、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C、嘉实债券、嘉实稳宏债券A、嘉实稳宏债券C、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A、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文体娱乐股票A、嘉实文体娱乐股票C、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物流产业股票A、嘉实物流产业股票C、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A、嘉实医药健康股票C、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A、嘉实中创400ETF联接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A、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A、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A、嘉实金融精选股票A、嘉实金融精选股票C、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致盈债券、嘉实资源精选股票A、嘉实资源精选股票C、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嘉实互融精选股票、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嘉实中短债债券A、嘉实中短债债券C、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A、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C、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A、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C、嘉实中证500ETF联接C、嘉实消费精选股票A、嘉实消费精选股票C、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C、嘉实中创400ETF联接C、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C、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C、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A、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C、嘉实价值成长混合、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A、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C、嘉实央企创新驱动ETF联接A、嘉实央企创新驱动ETF联接C、嘉实中债3-5年国开债指数A、嘉实中债3-5年国开债指数C、嘉实新兴科技100ETF联接A、嘉实新兴科技100ETF联接C、嘉实中证500指数增强A、嘉实中证500指数增强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A、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A、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C、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A、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C、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

注:本基金仅可以转换转入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A、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C、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A、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C、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注:嘉实货币、嘉实安心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快线货币A、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债券、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致盈债券、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中短债债券、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新金宝货币、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有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入)限制;嘉实增长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暂停申购(含转入)业务;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暂停申购(含转入、定投)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转换份额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g)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h)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i)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j)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k)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l)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费率优惠如下: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费率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1元以上(含1元)。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00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31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2幢1001A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刘伟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合广场801A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裙楼103、203单元		
电话	(020)62305005	传真	(020)62305005
联系人	钟俊杰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前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前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7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陈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陈群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陈群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8日

附:陈群先生简历

陈群,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任广州市好又多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任大地影院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固定资产主管;2011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资质主管、综合部副总监;自2017年12月25日起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7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短信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0年12月24日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会议同意提名梁建华先生、万军先生、钟海辉先生、张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后,对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等相关方面的审查。经审查,上述人员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0年12月24日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会议同意提名熊伟先生、卢伟东先生、曾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后,对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等相关方面的审查。经审查,上述人员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7名董事与本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同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董事的工作职责等情况,研究制定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职务	薪酬标准(万元/年)
1	董事长	60
2	副董事长	60
3	其他非独立董事	6
4	独立董事	12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按月支付,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理等。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授权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以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权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具体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建华,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广州市天河区第九届人大代表、常委。1992年至1995年任邮电部广州通信设备厂工程师;1995年至1998年任广东邮电技术研究院工程师;1998年至2007年5月任超讯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超讯有限首席执行官(CEO)、成都超讯董事长;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自2017年12月25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万军,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至1990年任教于江西德安二中;1990年至2000年任九江地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8年任广东怡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至2011年任中惠熙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年2月起任超讯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自2017年12月25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钟海辉,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工程师。1998年至2013年先后任超讯有限项目经理、通信技术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西分公司总经理、上海超讯虹鹰法定代表人;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自2017年12月25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俊,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政企客户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7年12月25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熊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9年至2003年任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4年至2006年任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业务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高级经理;2012年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高级经理、合伙人;自2017年12月25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卢伟东,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1991年7月至2001年9月先后任中国石化集团广州石油化工总厂法律顾问室律师、副主任;2001年9月至2012年8月任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2年8月至今任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自2017年12月25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曾明,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11年7月为华南理工大学教师;2011年8月至今任广东省物联网协会秘书长;自2018年5月18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7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学维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20年12月24日届满,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会议同意提名罗学维先生和邓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审查,上述候选人均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与本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参照同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监事的工作职责等情况,研究制定了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职务	薪酬标准(万元/年)
1	股东代表监事	6
2	职工代表监事	6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按月支付,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8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罗学维,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区域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历任超讯通信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市场部副总监;自2017年12月25日起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邓国平,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至2003年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3年至2004年任广州蓝喜鹊科技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至今历任超讯通信项目经理、技术部及信息技术支持中心经理、质量安全部主管、海南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技术服务部总监、广东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2017年12月25日起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7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计算机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基站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环保设施施工;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建筑劳务分包;软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装卸搬运;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程总承包服务;架线工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服务;照明系统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供用电的抄表服务;用电报装、用电增容报装服务;一体化机柜制造;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集中抄表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装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移动电信业务代理服务;固定电话业务代理服务;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建筑劳务派遣;物联网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防雷工程专业施工;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代收代缴水电费;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锌镍蓄电池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开关电源制造;开关电源修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计算机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基站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环保设施施工;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建筑劳务分包;软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装卸搬运;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程总承包服务;架线工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服务;照明系统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供用电的抄表服务;用电报装、用电增容报装服务;一体化机柜制造;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集中抄表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装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移动电信业务代理服务;固定电话业务代理服务;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建筑劳务派遣;物联网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防雷工程专业施工;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代收代缴水电费;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锌镍蓄电池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开关电源制造;开关电源修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查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电气设备修理、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大数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7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4日14点5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5.01	梁建华	√
5.02	万军	√
5.03	钟海辉	√
5.04	张俊	√
6.00	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熊伟	√
6.02	卢伟东	√
6.03	曾明	√
7.00	关于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罗学维	√
7.02	邓国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梁建华、万军、钟海辉、邓国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2	超讯通信	2020/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五)电话:020-31601550　　传真:020-31606641

邮箱:Stssec@126.com　　联系人:卢沛民

六、其他事项

(一)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5.01	梁建华	
5.02	万军	
5.03	钟海辉	
5.04	张俊	
6.00	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6.01	熊伟	
6.02	卢伟东	
6.03	曾明	
7.00	关于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7.01	罗学维	
7.02	邓国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